**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确认单**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 号）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21〕148 号）等资助文件的规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其中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获得国家助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为进一步确保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精准发放，相关情况请核实确认：

1. 本人是否为全日制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是 □ 否 □
2. 本人是否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

 是 □ 否 □

1. 入学前，本人是否有过工作经历并缴纳社保？ 是 □ 否 □
2. 本人目前是否缴纳社保，或存在单位代缴社保情况？ 是 □ 否 □
3. 本人是否在单位获得兼职收入或不定期工资收入？ 是 □ 否 □
4. 本人是否有土保在职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 是 □ 否 □
5. 本人是否是公司的法人代表？ 是 □ 否 □
6. 本人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 是 □ 否 □
7. 本人的每月固定收入是否超过3000元？ 是 □ 否 □

请依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问题清单。如有不属实，学校将根据《浙

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21〕148 号）相关规定，追缴已发放国家助学金。学生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学生本人签字：

时间：